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1523**号

采购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1523号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

预算金额(元):6318800

最高限价(元)(如有):2930000,33888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采购内容为科研设备,本项目共分2个包,本次采购1-2包,采购内容为:

包号	包名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
1	4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	1	▲4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	台	1	允许	293
2	高内涵分析显微镜-全自动成像系统与软件等	1	▲高内涵分析显微镜-全自动成像系统与软件	台	1	允许	338.88
		2	高效液相(有机相GPC)	台	2		
		3	高效液相含紫外检测器(水相HPLC)	台	1		
		4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1		
		5	CO ₂ 培养箱	台	2		
合计							631.88

货物产品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1,合同签订生效后24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需求中各设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包别2,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需求中各设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别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 ，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

方式：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网站并下载招标文件及
相关附件，并向邮箱(80606051@qq.com)发送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附后)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4 月 11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安徽省淮南市田家
庵区国庆路信谊尚城公寓 1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理由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此有疑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信谊尚城公寓 17 楼

联系方式：0554-6639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凌峰

电 话：18955425192

附：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投标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		
投标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31523 号		
投标包号	可以填写多个包号，请用“、”分割（例如 1、2）		
投标人名称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邮箱	
其他需要说明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理工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采购需求等内容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4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分为2个包，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须分别分包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不做规定，可中多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u>1</u> 份（U 盘或光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p> <p>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合并封装）。</p> <p>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22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投标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 %。（本项目各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 %。（本项目各包均不允许分包）</p>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p> <p>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p>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1-3 名

	标候选人的数量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理工大学</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质保期满及后续服务满意后无息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

		<p>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安徽理工大学2019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收取，其中中标额100万元的以上部分下浮40%，中标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的下浮20%。</u></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收取账号信息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公司提供</p> <p>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36.2	法定质疑期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p> <p>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554-6639862、18955425192</p> <p>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信谊尚城公寓17楼</p>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 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p>社保证明材料须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p>

		<p>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无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0606051@qq.com</p> <p>3.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可以投1包或多包（如有），但投标人必须就该整包中所列货物及数量完全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标注“▲”的产品为标包中主要（核心）产品。</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

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文件份数

15.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热敏纸无效。

15.1.3 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8.开标

18.1 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免收）；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

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设备的完整性、系统集成性,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可能未明示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要的辅助设备和配件,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以下如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彩页、证书、承诺等均为影印件(扫描件)按要求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供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如不能提供的,视同虚假应标。

5.以下如有要求产品演示的均不需要在开标现场演示,采购人会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到校演示,必须为真实的软件或产品演示,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顺次通知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到校进行相同要求的演示。

6.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9.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 1 包：4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

（控制价：2930000.00 元）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各标包各设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以最优要求为准。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 4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	1.1 超导磁体 1.1.1 具有低液氦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低温匀场线圈：≥9 组，室温匀场线圈：≥36 组，磁场漂移：≤ 4 Hz / 小时 1.1.2 液氦维持时间：≥ 300 天 ★1.1.3 液氮消耗速率：≤ 13ml / 小时 1.1.4 5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0.5 米 1.1.5 有液氦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 1.2 射频发射系统 1.2.1 射频通道数：≥2 个 ★1.2.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 1.2.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 5-1280 MHz； 1.2.4 频率分辨率：≤0.005Hz 1.2.5 相位分辨率：≤0.006 度 1.2.6 双功放系统 1.2.7 质子最大输出功率：≥50W 1.2.8 多核最大输出功率：≥140W 1.2.9 频率，相位，幅度的设置时间：≤ 12.5 纳秒	台	1	允许

- | | | | |
|--|------------------------------------------------------------------------------------------------------------------------------------------------------------------------------------------------------------------------------------------------------------------------------------------------------------------------------------------------------------------------------------------------------------------------------------------------------------------------------------------------------------------------------------------------------------------------------------------------------------------------------------------------------------------------------------------------------------------------------------------------------------------------------------------------------------------------------------------------------------------------------------------------------------------------------------------------------------------------------------------------------------------------------------------------------------------------------------------------------------------------------------------------------------------------------------------------------------------------------------------------------------------------------------------------------------------------------------------------------------------------------------------------------------------------------------------------------------------------------------------------------------------------------------------------------------------------------------------------------------------------------------------------------------------------------------------------------------------------------------------------------------------------------------------------------------------------------------------------------------------------------------------------------------------------------------------------------------|--|--|
| | <p>1.3 接收及采样</p> <p>★1.3.1 接收中频≥ 1.852 GHz</p> <p>1.3.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 采样速率≥ 240 兆次/秒</p> <p>1.3.3 6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 23Bit</p> <p>1.4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p> <p>1.4.1 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p> <p>1.4.2 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p> <p>1.4.3 支持多溶剂峰 (如吡啶) 自动锁场</p> <p>1.4.4 Z 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
梯度场最大电流: $\geq 10A$</p> <p>1.5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p> <p>1.5.1 控温范围: $-150^{\circ}C - +200^{\circ}C$ (低温实验可以另配低温附件)</p> <p>1.5.2 精度 $\leq \pm 0.1^{\circ}C$</p> <p>1.5.3 利用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 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p> <p>1.6 探头</p> <p>1.6.1 1H/19F- (15N-31P) 5mm 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p> <p>1.6.1.1 检测核: 1H 和 19F, 共振频率在 15N-31P 之间的所有核</p> <p>1.6.1.2 1H 分辨率 (旋转) ≤ 0.5 Hz (1% CHCl₃)</p> <p>1.6.1.3 1H 线型 (旋转) $\leq 6/12$ (1% CHCl₃)</p> <p>1.6.1.4 13C 分辨率 (旋转) ≤ 0.2 Hz (ASTM)</p> <p>1.6.1.5 13C 线型 (旋转) $\leq 2/4$ Hz (ASTM)</p> <p>1.6.1.6 灵敏度</p> <p>★1H 灵敏度 $\geq 550:1$ (0.1% EB)</p> <p>13C 灵敏度 $\geq 220:1$ (ASTM)</p> <p>31P 灵敏度 $\geq 200:1$ (TPP)</p> <p>15N 灵敏度 $\geq 30:1$ (90% formamide)</p> <p>19F 灵敏度 $\geq 550:1$ (90% TFT)</p> <p>1.6.1.7 90 度脉冲宽度</p> <p>1H $\leq 8 \mu s$ (0.1% EB sample) 19F $\leq 12 \mu s$ (TFT sample)</p> <p>13C $\leq 8 \mu s$ (ASTM sample) 31P $\leq 8 \mu s$ (TPP sample)</p> <p>15N $\leq 17 \mu s$ (90% formamide sample)</p> <p>1.6.1.8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 50 高斯/cm</p> <p>1.6.1.9 探头变温范围: $-150^{\circ}C - +150^{\circ}C$ (低温实验可另配低温附件)</p> <p>1.6.1.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p> <p>1.6.1.11 探头具备观测 1H 去偶后的 19F 图谱功能</p> <p>1.8 工作条件</p> <p>1.8.1 电源电压 AC 220V, $\pm 10\%$, 50Hz, 单相</p> <p>1.8.2 环境温度 17-25$^{\circ}C$</p> <p>1.8.3 相对湿度 $< 70\%$</p> <p>1.8.4 长时间连续工作</p> <p>2. 用途</p> <p>满足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p> | | |
|--|------------------------------------------------------------------------------------------------------------------------------------------------------------------------------------------------------------------------------------------------------------------------------------------------------------------------------------------------------------------------------------------------------------------------------------------------------------------------------------------------------------------------------------------------------------------------------------------------------------------------------------------------------------------------------------------------------------------------------------------------------------------------------------------------------------------------------------------------------------------------------------------------------------------------------------------------------------------------------------------------------------------------------------------------------------------------------------------------------------------------------------------------------------------------------------------------------------------------------------------------------------------------------------------------------------------------------------------------------------------------------------------------------------------------------------------------------------------------------------------------------------------------------------------------------------------------------------------------------------------------------------------------------------------------------------------------------------------------------------------------------------------------------------------------------------------------------------------------------------------------------------------------------------------------------------------------------------|--|--|

究，可用于可溶性有机物、蛋白质、多糖等物质的分子结构和分子间相互作用研究；可进行氢、碳、氮的多共振实验。

3. 工作站及打印机

3.1 PC 工作站（计算机工作站配置应以安装当月的主流配置为准）

CPU：不低于 intel 至强四核高端处理器

内存：≥16GB

硬盘：≥ 2 TB

独立显卡：≥1G

显示器：≥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网卡、DVD 刻录机

3.2 运行平台： Windows10（64 位）系统

3.3 激光打印机一台

4 NMR 软件

4.1 在线服务软件：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 技术指导、实验手册等，

4.2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

4.3 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4.4 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能被其它 NMR 软件读取，并能导入 Microsoft Office 软件。

5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5.1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

5.2 标准样品 1 套

5.3 超导磁体用液氮真空输液管 1 个

5.4 包含 24 位自动进样器及相应位数的核磁转子

6 技术文件与国内提供配套附件：

6.1 技术资料：培训教材，操作规程（说明书、光盘）

6.2 国内提供附件：

6.2.1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液氮，氦气，氮气。

6.2.2 UPS 电源，3KVA, 1 小时

6.2.3 空压机，带过滤器和、储气罐和干燥器 1 套

7 技术服务

7.1 设备安装、调试

7.2 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卖方按照用户通知的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安装，调试；

8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8.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投标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必备的技术文件，以便买方能提前作好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

8.2 技术培训：仪器安装时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2 人一周厂家实验室培训

8.3 提供实验室环境改造，使具备设备基础的安装条件。

9 保修期及维修

	<p>9.1 保修期：主机和部件保修1年。</p> <p>9.2 卖方在中国大陆应设有维修站。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p> <p>10. 投标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合法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p>11. 以上带“★”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供核对，且须在彩页中有体现，无彩页或彩页上无参数说明的均视为技术参数未满足。</p>			
--	-------------------------------------------------------------------------------------------------------------------------------------------------------------------------------------------------------------------------------	--	--	--

第 2 包：高内涵分析显微镜-全自动成像系统与分析软件等

(控制价：3388800.00 元)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各标包各设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以最优要求为准。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高内涵分析显微镜-全自动成像系统与分析软件	<p>1. 设备用途： 该设备将高性能和自动化成像集一体，采用先进的设计和软件算法，专注功能开发和用户体验。全自动的硬件设计以及直观的软件操作系统使得活细胞时间序列成像、图像拼接、Z-层叠以及多通道采集异常灵活和简便。广泛应用于医学及生命科学基础学科，分子材料科学领域，药物研发领域，病理诊断，疾控中心等研究领域，如细胞凋亡、细胞周期、细胞毒理作用、受体蛋白转位、蛋白相互作用等等重要研究。</p> <p>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成像系统：智能无目镜全自动活细胞成像系统，一体化设计，保证稳定性，可进行明场、相差、荧光观察以及彩色明场成像，仪器主机高度要求不超过 380mm，以保证方便的放入超净台或生物安全柜，并保证足够的预留空间； 2.2 具有至少 5 位电动物镜转盘，配备 5 个物镜，4X、10X、20X，40X 和 60X 长工作距离专用物镜； 2.3 相差环：至少适用于 4×、10×、20×、40×物镜； 2.4 透射光光源：具有 LED 高能固态冷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个小时，即开即用，可自由调节光源强度、曝光时间和增益值，调</p>	台	1	允许

节后可自动记忆；

★2.5 配备 DAPI、GFP 和 RFP 通道；并有 ≥ 20 种荧光通道供选配；

★2.6 荧光光源由光源、滤光片、聚光透镜、二向色镜、电路板等组成一个整体，每个光源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荧光光源需要位于机器机身内部，光程更短，保证激发效率，不接受位于主机外部的的外接式荧光光源；

2.7 每个荧光光源需满足：可独立操控开启关闭，激发光强线性化能量调节 0%-100%，响应速度小于 1 ms；

★2.8 荧光光源的供电接触点 ≥ 6 点，并具备记录光源强度的功能，荧光光源切换需为整体平行移动的方式，而非旋转滤光片来实现，从而减少通道切换导致的像素偏移和光源损耗；

2.9 活细胞模块可控温度范围：室温至 $40\text{ }^{\circ}\text{C}$ ($\pm 0.1\text{ }^{\circ}\text{C}$)；

★2.10 活细胞模块兼容三气独立控制，可进行五维参数实时获取：温度、湿度、 CO_2 、 O_2 、 N_2 。活细胞模块气体及湿度可控范围： $\text{CO}_2\%$ 范围 0 至 20%、 $\text{O}_2\%$ 范围:1% 至环境、湿度范围为 $37\text{ }^{\circ}\text{C}$ 下的相对湿度 (RH) $\geq 80\%$ ；

★2.11 配备样品暗盒，无需暗室，在自然光实验环境下即可进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活细胞模块的湿盒需置于模块内部，且支持加热促进湿度产生的能力，真正支持湿度的持续泵入，不接受湿盒暴露在外部的装置；

★2.12 原装活细胞模块的上盖不少于 3 层，包含一层透明玻璃用于明场成像，一层茶色玻璃，用于明场和荧光同时成像，一层全黑塑料，用于纯荧光成像；

★2.13 触摸屏或鼠标控制的 X-Y 精密扫描载物台，可移动范围不小于 $120\text{mm} \times 80\text{mm}$ ，亚微米级别分辨率，具有长时间稳定性；载物台适配器可兼容：载玻片、6-1536 多孔板、T-25 培养瓶、T-75 培养瓶、35mm 培养皿、60mm 培养皿以及通用适配器。

★2.14 载物台速度可调，移动速度需满足：具有 3 档移动速度：慢速（小于等于 $30\text{ }\mu\text{m/s}$ ）、中速（小于等于 $60\text{ }\mu\text{m/s}$ ）和快速（小于等于 $100\text{ }\mu\text{m/s}$ ），重复精度小于 $1\text{ }\mu\text{m}$ ；嵌入式插入位置，可容纳容器适配器和锁定器，在长时间扫描过程中固定样本。包括一个切片适配器 $25 \times 75\text{ mm}$ 、孔板适配器可兼容 6-1535 孔板、以及物镜校准玻片。

★2.15 内置相机数 ≥ 2 个，包含一个单色相机和一个彩色相机，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不接受外接相机或相机暴露于仪器外部；

★2.16 所有相机均具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物理输出像素不低于 320 万（ 2048×1536 ），同时不高于 450 万像素，像素尺寸不高于 $3.45\text{ }\mu\text{m}$ ，以保证成像分辨率的同时，减少大图拼接的空间占用。

2.17 成像速度：单色 CMOS 成像速度 ≥ 30 帧/秒，彩色 CMOS 成像速度 ≥ 30 帧/秒；

★2.18 仪器必须具备软件自动聚焦能力，软件聚焦模式不少于 5 种；

★2.19 图像采集：观察视野和成像模式之间无缝切换；一键自动聚焦，一键采集和存储单通道和/或多通道叠加图；可通过设置程

		<p>序进行图像分割和拼接，高倍物镜下对感兴趣的区域 ROI 进行高清拍照，软件可自动拍摄并且无缝拼接成大面积的全景图片；可进行延时成像，同时进行不少于 384 个视野的自动聚焦和自动拍摄；Z 轴聚焦锁定功能，可进行纳米级 Z 轴景深扫描、大图拼接和延时成像功能的随意组合和叠加；对所有拍摄条件，如曝光时间和间隔，视野位置和数目等参数，可进行模板化记录和调用；</p> <p>2.20 获取的图像：可输出单色和彩色图片 JPEG, TIFF 或 RAW 图像格式，普通图像分析软件即可打开，也可输出延时 AVI 和实时录像 AVI 格式视频文件；</p> <p>2.21 成像速度：96 孔板单通道扫描≤1.5 min/板，3 通道扫描≤4.5 min/板；</p> <p>2.22 操作和自带分析软件需支持至少中文和英文语言，且不限安装次数；</p> <p>2.23 硬件调试和故障诊断：支持远程调试与诊断，包括但不限于：光源、物镜、相机、载物台等；</p> <p>★2.24 搭配专用多格式数据处理软件，支持各品牌共聚焦元文件，具备机器学习能力，智能数据分析、智能分类，支持图像拼接、对比、筛选、测量等，支持图像平滑、背景扣除等处理功能，须至少支持 CO1 或 DIB 格式，用以高内涵分析，以方便后期利用传统高内涵软件进行数据分析；</p> <p>★2.25 软件需要搭配≥14 个专业模块，包括血管生成、自噬小体、细胞计数、细胞形态、共定位分析、融合度分析、脂滴分析、死活分析、神经元生长、子群分析、环状分析、转染效率、核质转位、划痕实验等；</p> <p>★2.26 软件支持各品牌共聚焦元文件 3d 反卷积复杂图像处理功能，3D 反卷积模式包括 blind 及 non-blind 模式，卷积算法参数可调；</p> <p>★2.27 软件支持各品牌共聚焦元文件 3d 图像重建及展示功能，3d 计数、共定位、体积测量、空间距离测量等复杂分析功能。</p> <p>2.28. 配备图像工作站，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11700k 处理器，内存性能不低于 32GB DDR4 RAM，硬盘性能不低于 512 GB PCIe NVMe SSD 固态驱动器，显卡性能不低于 NVIDIA Pascal GPU 技术并具有 8GB 内存的 NVIDIA Quadro RTX4000, 8GB Video Card 显卡，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0，显示器不低于 23 英寸高分辨率触摸屏彩色显示器，也可通过鼠标完全控制，1920*1080 分辨率。</p> <p>三. 投标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合法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p>四. 以上带“★”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供核对，且须在彩页中有体现，无彩页或彩页上无参数说明的均视为技术参数未满足。</p>			
2	<p>高效液相(有机相 GPC)</p>	<p>仪器主要技术参数：</p> <p>1. 高压等度泵</p> <p>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可至 20ul，减小流动相输出的压力波动；最大冲程可至 100ul，减小柱</p>	台	2	允许

塞杆密封垫损耗

1.2. ★泵传动装置采用齿轮和滚珠螺杆，保证泵的可靠性，并在较长的生命周期里保证一贯良好的精度，皮带传动视为不响应；

1.3.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1.4. ★主动式电子单向阀设计，有效避免使用高比例高粘度流动相如乙腈等导致的基线不稳，精确控制溶剂流动，流速精度较好，减少球阀数量，降低故障率，（标书提供主动阀实物照片证明）。

1.5 流量范围：0.001~1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1.6. ★流量精度：≤0.07%RSD

流速准确度：±1%

1.7. ★压力范围：流速最大 5 mL/min 时压力最高可达 600bar

1.8. 集成真空在线脱气机

2. 自动进样器

2.1. ★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不接受定量环定量）。

2.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2.3. 进样范围：0.1~100L，步进为 0.1L

2.4. ★进样精密度：< 0.25% RSD（进样体积 5~100L）

2.5. 进样循环时间：18 s

2.6. 操作压力范围：最高 600bar，整个流路在高压中，不接受带脱气机进样器

2.7. 重复进样次数：1~99 次/样品

2.8. ★样品残留：<40ppm（启动洗针程序）

2.9. ★样品容量：不少于 132 个 2mL 样品瓶，两块独立的方形样品盘（标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10. 通过工作站，可启动洗针程序，自动清洗进样针的外壁，因此可将样品在进样针中的残留降至最低。

2.11. ★进样针为流通式设计，无需内针清洗，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3. 柱温箱

3.1. ★帕尔帖冷却/加热，具有两个独立的温区，可分别设置温度和控温（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截图以及官网截图证明）。

3.2. ★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有效防止流动相在色谱柱内的热交换，有利于色谱柱内快速温度平衡，及两相间的物质分配平衡。

3.3. 柱温范围：从低于室温 10 ° C（最低为 4 ° C）至 80° C。

3.4. 温度稳定性：± 0.1° C，温度准确度：≤± 0.5 ° C。

3.5. 柱容量：4 根 30cm 色谱柱，8 根 10cm 色谱柱

3.6. 内体积：左控温模块 3uL，右控温模块 6uL；

4. 示差折光检测器

4.1. 短期噪音：±1.25×10⁻⁹RIU

	<p>4.2. 漂移：<200×10⁻⁹RIU/hr</p> <p>4.3. 示差折光范围：1.00-1.75，已校正</p> <p>4.4. 温度控制：室温以上 5℃~55℃</p> <p>4.5. 检测器归零：分析前自动归零</p> <p>5. 化学工作站</p> <p>5.1. 专业 GPC 色谱原版工作站，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中文和英文色谱原版工作站，并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p> <p>5.2. 可控制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光谱工具数据分析软件，用于光谱评估，包括谱库和峰纯度分析功能；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我诊断程序。</p> <p>6. 附件及耗材</p> <p>6.1. 耗材：100 个 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垫片；过滤白头 1 包</p> <p>6.2. 色谱柱：Poroshell 120 EC-C18, 3.0 x 50mm, 2.7um, 一根</p> <p>6.3. 配套计算机</p> <p>7. 售后服务</p> <p>7.1 安装：仪器到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p> <p>7.2 保修：厂家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p> <p>7.3 现场培训：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p> <p>7.4. 文件资料：由供货方提供中英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护手册；</p> <p>7.5. ★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盖章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p>7.6. 投标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合法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p>7.7. ★号指标为关键性指标，须提供厂家官方原版盖章技术资料证明，提供的资料需要与原厂官网数据保持一致，提供官网地址，以备查询。</p>			
3	<p>1. 四元梯度泵</p> <p>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可至 20ul，减小流动相输出的压力波动；最大冲程可至 100ul，减小柱塞杆密封垫损耗</p> <p>1.2. ★泵传动装置采用齿轮和滚珠螺杆，保证泵的可靠性，并在较长的生命周期里保证一贯良好的精度，皮带传动视为不响应；</p> <p>1.3.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p> <p>1.4. ★主动式电子单向阀设计，有效避免使用高比例高粘度流动相如乙腈等导致的基线不稳，精确控制溶剂流动，流速精度较好，减少球阀数量，降低故障率，（标书提供主动阀实物照片证明）。</p> <p>1.5. 流量范围：0.001~1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p>	台	1	允许

- 1.6. ★流量精度：≤0.07%RSD
- 1.7. 流速准确度：±1%
- 1.8. 梯度精度：< 0.2 % RSD
- 1.9. ★操作压力范围：0-400bar。
- 1.10. 混合比例：5-95 %。
- 1.11. 集成真空脱气机：四路独立脱气操作，每一通路最大流速：10mL/min。每个通道内
部体积：1.5 mL。消除基线波动，并减少平衡时间
2. 自动进样器
 - 2.1. ★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不接受定量环定量）。
 - 2.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 2.3. 进样范围：0.1~100L，步进为0.1L
 - 2.4. ★进样精密度：< 0.25% RSD（进样体积5~100L）
 - 2.5. 进样循环时间：18 s
 - 2.6. 操作压力范围：最高600bar，整个流路在高压中，不接受带脱气机进样器
 - 2.7. 重复进样次数：1~99次/样品
 - 2.8. ★样品残留：<40ppm（启动洗针程序）
 - 2.9. ★样品容量：不少于132个2mL样品瓶，两块独立的方形样品盘（标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10. 通过工作站，可启动洗针程序，自动清洗进样针的外壁，因此可将样品在进样针中的残留降至最低。
 - 2.11. ★进样针为流通式设计，无需内针清洗，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3. 柱温箱
 - 3.1. ★帕尔帖冷却/加热，具有两个独立的温区，可分别设置温度和控温（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截图以及官网截图证明）
 - 3.2. ★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有效防止流动相在色谱柱内的热交换，有利于色谱柱内快速温度平衡，及两相间的物质分配平衡。
 - 3.3. 柱温范围：从低于室温10 °C（最低为4 °C）至80 °C。
 - 3.4. 温度稳定性：±0.1 °C，温度准确度：≤±0.5 °C。
 - 3.5. ★柱容量：4根30cm色谱柱或8根10cm色谱柱；柱温箱中间位置可后期升级选配柱切换阀，实现单阀切多柱（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加装阀后的实物照片证明，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3.6. 内体积：左控温模块3uL，右控温模块6uL。
4. 可变波长检测器
 - 4.1. 波长范围：≤600nm
 - 4.2. 狭缝宽度：6.5nm
 - 4.3. ★噪声：<±0.25 × 10⁻⁵ AU (230nm)
 - 4.4. 漂移：<1 × 10⁻⁴ mAU / hr (230nm)

	<p>4. 5.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p> <p>4. 6.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120Hz</p> <p>5. 工作站软件</p> <p>5. 1. ★符合 FDA 21CFR 标准, 可以处理如 GC、LC、LC/MS、CE 和 CE/MS 等各种分离技术。基于局域网 (LAN) 仪器的尖端 5 级控制和监测保证实现快速而灵活的数据采集, 并配以最高效率的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中文和英文色谱原版工作站, 并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p> <p>5. 2. 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 可实施编辑功能, 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 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 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 绘制标准曲线; 具有自我诊断程序。</p> <p>6. 附件及消耗品</p> <p>3. 1 色谱柱: 原装 C18 色谱柱, 两根;</p> <p>3. 2 过滤白头: 4 个/包</p> <p>3. 3 品牌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各一台</p> <p>7. 售后服务</p> <p>7. 1. 安装: 仪器到达后, 在七个工作日内, 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p> <p>7. 2 保修: 厂家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制造商在安徽有维修工程师。</p> <p>7. 3. 现场培训: 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的培训, 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p> <p>7. 4. 文件资料: 由供货方提供中英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护手册;</p> <p>7. 5. ★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盖章认证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p>7. 6. 投标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生产厂家 (或合法总代理) 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p>7. 7. ★号指标为关键性指标, 必须提供厂家官方原版盖章技术资料证明, 需要与原厂官网数据保持一致, 提供官网地址, 以备查询。</p>			
4	<p>低温高速离心机</p> <p>1. 最高转速: $\geq 14,000\text{rpm}$</p> <p>2. 最大离心力: $\geq 20,800 \times g$</p> <p>3. 最大容量: $4 \times 750\text{ml}$</p> <p>★4. 温度范围: $-9^{\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达到最高转速时, 温度持续保持在 4°C</p> <p>5. 驱动装置: 无碳刷免维护驱动</p> <p>6. 待机制冷功能: 有, 确保离心前后和最大转速时, 敏感样品都维持低温状态</p> <p>7. 转速设定: 从 200 rpm 开始至最高转速, 以 10 rpm 递增</p> <p>8. 定速计时功能, 可在达到预设转速时才开始计时, 确保离心可重复性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加以证明)</p> <p>9. 快速制冷功能: 有, 可快速预冷转子和离心机, 预冷舱体时间 ≤ 15 分钟</p>	台	1	允许

	<p>★10. 敏感样本保护: ≥ 10 个加速和 ≥ 10 个刹车档可选来保护敏感样本</p> <p>11. 内置冷凝水槽, 避免水珠积聚, 防止锈蚀。(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加以证明)</p> <p>12. 配件高压灭菌: 转子、转子盖子和适配器可高压灭菌(121°C 条件下 ≥ 20 分钟)</p> <p>★13. 程序记忆功能: 可选择, 储存用户程序 ≥ 34 个</p> <p>★14. 配置: 冷冻离心机 1 台, 配置 4X250mL 水平转子 1 个(离心力 3200xg 转速 4000rpm) 配 15/50mL 维形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6×15/50 mL 气密性高速角转子一个(最大速度 20,133 × g(12,100 rpm) 配 15mL 维形离心管适配器 1 套。</p> <p>15. 投标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合法总代理) 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p>16. 以上带“★”技术参数,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供核对, 且须在彩页中有体现, 无彩页或彩页上无参数说明的均视为技术参数未满足。</p>			
5	<p>CO₂ 培养箱</p> <p>1、有效容积: $\geq 165\text{L}$</p> <p>2、内部材料: 铜合金不锈钢</p> <p>3、外门: 烤漆镀锌钢(可逆加热、可选择左/右开门); 内门: 钢化玻璃</p> <p>4、隔热层: 发泡聚苯乙烯</p> <p>★5、加热方式: 外加直接加热气套式、3 个独立加热单元</p> <p>6、温控系统: 微电脑 PID 控制</p> <p>7、温度范围: 环境+5℃—50℃</p> <p>8、温度分布: $\pm 0.25^{\circ}\text{C}$</p> <p>9、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p> <p>10、CO₂ 控制系统: 微电脑 PID 控制; 自动、连续的零基准校准。</p> <p>★11、CO₂ 传感器: 陶瓷红外传感器, 采用双波长测量、可进行连续自动零校准(温度波动小)</p> <p>12、CO₂ 范围: 0—20%</p> <p>13、CO₂ 控制精度: $\pm 0.15\%$</p> <p>14、箱内湿度: $95 \pm 5\% \text{RH}$</p> <p>15、湿度控制: 底部增湿盘、自然蒸发、强制空气循环(带低水位报警)</p> <p>16、隔板: 标准为 4 个(最多 10 个), 箱体内部一体化设计无固定支架等附件, 方便拆装清洗</p> <p>★17、CO₂ 采样: 无可动部件、气流通过出/入端口, 连续采样</p> <p>★18、气流: 内门关闭, 平缓、连续的垂直送风</p> <p>19、数据采集: 温度、CO₂、开/关门、报警、CSV 文件输出的自动记录功能</p> <p>20、有检测孔、远程报警接点及 4 个可调的脚轮</p> <p>21、SafeCell 杀菌紫外灯: 无臭氧型</p> <p>22、可选过氧化氢快速净化系统: 利用汽化过氧化氢净化系统, 可提供省时、记录完整的箱室净化环境。所有内部组件和传感器无需</p>	台	2	允许

	<p>拆卸和高压灭菌。整个净化过程只需三小时</p> <p>★23、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带 USB 数据记录功能</p> <p>23、配套 CO₂ 气体钢瓶及减压阀</p> <p>24、投标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合法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p>25、以上带“★”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供核对，且须在彩页中有体现，无彩页或彩页上无参数说明的均视为技术参数未满足。</p>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6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适用于 1、2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项满分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一	价格部分	30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最低报价的作为基准报价,基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需要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二	技术资信商务	70		如下:	

部分					
1	技术性能指标	47	47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或软件技术方案及其他要求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40 分，如每有 1 项非标★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每有 1 项标★参数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
				投标参数可验证性，评委按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对比其对投标参数的可验证程度，评委对比完整和准确程度判分：0-7 分；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5	5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所投标包类似货物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3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6	11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备件支持、保修措施及人员培训等进行打分（如服务网点数及分布情况、技术人员等）。（对比判分：0-11 分）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5	
4	投标文件制作	2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清晰，产品配置详细，报价清单制作的完整和详尽；以上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招标文件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扣 1-2 分。	
				本项满分 2 分，最低得 0 分。	
合计		100			

注：1. 要求用于评分的必须提供的相关证照、合同、资料等，如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均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

2. 提供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符合要求时间即视为满足；

3. 弄虚作假后果自负。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

分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1523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315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执行招投标文件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 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提请申请, 30 日历天内退还(无息)。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1523**号）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包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四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保持一致，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要求。

10.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第__包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1								
2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承诺：

1.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 ___年（0、 1、 2 年，选择填列）

2. 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 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承诺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货时间节点按时或提前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工作。我方完全响应每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注：1. 报价均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2. 上表单价必须填列；如果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其他（如有）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需求逐项对应描述投标的具体内容，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
- 3、“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四、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安徽理工大学医学类设备购置项目（进口）（FSKY34000120231523号）第 包所需的_____产品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授权承诺书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